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启权先生，委员陈美川先生、王苏生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先生、委员丘运良先生、王苏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丘运良先生，委员王苏生先生、张宇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乔文健先生、强卫先生、邓湘湘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姚泽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